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6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世原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7669號、第767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961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羅世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羅世原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  
16 物提供他人，該帳戶有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  
17 用，他人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18 追訴、處罰之效果，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19 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將其所申  
21 辨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  
22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23 料，交付予自稱「蔡炯民」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作為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蔡炯民」所屬詐欺集  
25 團成員取得上開渣打銀行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  
27 式」欄所示，對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實  
28 施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  
29 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後，再由詐騙  
30 集團成員使用羅世原所提供之渣打銀行帳戶資料將之提領或轉  
31 帳至約定帳戶內，而以此方法幫助詐欺集團為本案詐欺取財

及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犯行。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訴警究辦後，經警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謝能雄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羅世原固坦承有將其所申辦之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蔡炯民」，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我會提供帳戶資料給「蔡炯民」是因為我認識的網友「雲雲」說她在香港，需要借我的帳戶作轉帳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0月底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寄送予自稱「蔡炯民」之人，並將渣打銀行帳

戶之提款卡密碼告以「蔡炯民」知悉，而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受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後，因而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且旋遭提領或轉帳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57頁、第80至81頁），且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此部事實可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且具專屬性、私密性，多僅帳戶管理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出借他人作為收款之用，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他人使用之理。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非屬嚴格，一般人甚至可同時申設多個帳戶使用；而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並有諸多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國均設有分行，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行號設立自動櫃員機，金融帳戶申請人可使用任一自動櫃員機為本行或跨行存、提款，亦或進行國際金融交易，均極為便利；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要以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多會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以避免委託他人轉匯款項時，款項遭他人侵占之風險，縱非不得已需委請他人代收款項，亦會委託具有相當信任關係之人協助代收，故若其不利用自身金融帳戶取得款

項，反而請不熟識之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委由他人提領款項，或請無任何信任關係之人代收款項後轉匯，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而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指示帳戶持有人提領款項後，以現金交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查被告自承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無身心障礙，且有正當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是其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亦有社會工作經驗，實難就上揭常情諉為不知。

(三)被告於本院警詢及審理中供陳：因為「雲雲」人在香港說要她要跟我借帳戶，要把錢匯來臺灣開美容院，我想說剛好我有房屋翻修需求，可以先挪用，日後再歸還給「雲雲」，後來提供帳戶資料給「蔡炯民」，是「雲雲」把「蔡炯民」聯絡資訊給我，我跟「雲雲」是在網路上認識，彼此間也沒有信賴關係等語（見113移歸228卷第9至10頁，本院卷第81至82頁）。是依被告上開所述，顯見被告與「雲雲」及「蔡炯民」2人間除於網路上聯繫外，實際上並未謀面，難認被告與「雲雲」及「蔡炯民」於現實生活中有何深厚情誼，且苟如被告所言，其所提供渣打銀行帳戶是供「雲雲」匯入款項，且其有打算先行挪用，則其何須再將渣打銀行帳戶資料告以「蔡炯民」知悉，導致自身無從挪用「雲雲」匯入之資金，是被告將渣打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蔡炯民」之行徑顯然悖於常情。又觀諸被告上開自述將渣打銀行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蔡炯民」之緣由，被告顯認其提供渣打銀行帳戶後，可先行挪用其中資金，交互觀之，被告顯然僅關心其提供渣打銀行帳戶資料後，可自行挪用其中金錢，至於「蔡炯民」取得渣打銀行帳戶資料後，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他人受詐欺後之匯入之犯罪所得乙節，則非被告所在乎之點，而被告仍執意將本案帳戶提供「蔡炯民」使用，顯有容任結果發生之

01 本意，是被告確有幫助「蔡炯民」利用其提供之本案渣打銀  
02 行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四)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其未留  
04 存與「雲雲」、「蔡炯民」間之對話紀錄乙節，供述明確  
05 (見本院卷第82頁)，然該等對話紀錄對被告而言，實為證明  
06 其所述為真之重要佐證，被告應當留存對其有利之證據才  
07 是，被告反刪除該重要之證據，益見其畏罪情虛之情甚明，  
08 其上開所辯，核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五)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羅世原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  
16 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7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6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27 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28 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9 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  
30 新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  
31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  
02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03 防制法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渣打銀行  
07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  
08 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9 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檢察官以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 1961號移送併辦關於如附表編號7  
11 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2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3 (三)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16 資料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7 行，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  
18 之氣焰，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  
19 信受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0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所在、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21 之困難，實有不該；且犯後空言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22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  
23 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與告訴人就被告量刑所表示意  
24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雖將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28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  
29 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3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渣打銀行帳戶內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之金錢，因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將渣打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帳戶內之金錢，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李政峰 (提告)	於112年10月30日18時10分前某日，在交友網站SUGO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曉珊」之人，並經其邀約投資商品代購，致李政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1日9時37分許	16萬元	被告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 被害人李政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移歸228卷第17至20頁） 2.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移歸228卷第27至43頁、第48至67頁） 3. 告訴人李政峰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匯款紀錄（見113移歸228卷第44至47頁） 4. 被告羅世原所有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1月9日存款交易明	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669、767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細（見113移歸228卷第154頁）	
2	蔡宏明 (提告)	於112年5月初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馨語」之人，並誣稱至網站「花環E指通」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致蔡宏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3日9時47分許  112年11月3日9時49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被告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	1. 告訴人蔡宏明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移歸228卷第79至81頁） 2.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3移歸228卷第83至88頁、第93至94頁、第171頁反面至172頁反面） 3. 詐騙集團交付之收據（見113移歸228卷第89頁） 4.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3移歸228卷第90至92頁） 5. 被告羅世原所有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帳戶自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1月9日存款交易明細（見113移	新竹地檢署 113年度偵字第7669、767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歸228卷第154 頁)		
3	鄧士凱 (提告)	於112年11月 6日10時15分 前之某日， 在社群平台F acebook結識 通訊軟體Lin e暱稱「陳思 思」、「李 專員」等人 詐稱其帳戶 遭凍結，須 匯款方可解 除，致鄧士 凱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轉帳。	112年11 月6日10 時15分許	20萬元	被告所有 之渣打銀 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1. 被害人鄧士凱 於警詢時之指 訴（見113移 歸228卷第96 至97頁） 2. 報案資料：內 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南投 縣政府警察局 竹山分局竹山 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 單（見113移 歸228卷第99 至103頁） 3. 匯款紀錄、告 訴人鄧士凱所 有之元大銀行 存摺封面暨內 頁、中華郵政 存摺封面暨內 頁、存款交易 明細（見113 移歸228卷第1 04至108頁、 第115頁） 4. 與詐騙集團之 對話紀錄（見 113移歸228卷 第109至114 頁） 5. 被告羅世原所 有渣打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帳戶自 112年5月26日 至112年11月9 日存款交易明	新竹地檢署 113年度偵 字第7669、 7676號起訴 書附表編號 5

						細（見113移歸228卷第154頁）	
4	徐瑞亮 (提告)	於112年8月初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結識暱稱「林靜慈」、「蔡炯民」等人，誣稱香港資金因海關無法進入臺灣，希望能先行墊付，致徐瑞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7日10時30分許	20萬元	被告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 告訴人徐瑞亮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移歸228卷第117至122頁） 2.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南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移歸228卷第127至152頁） 3. 被告羅世原所有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1月9日存款交易明細（見113移歸228卷第154頁）	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669、767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5	吳書旭 (提告)	於112年3月下旬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結識暱稱「張美然」之人，誣稱其帳戶及房子被凍	112年11月2日9時26分許	15萬元	被告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 告訴人吳書旭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移歸357卷第14至15頁） 2.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669、767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結，希望能匯款以幫忙解封，致吳書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見113移歸357卷第37至45頁反面、第47至76頁） 3.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3移歸357卷第18至19頁） 4. 被告羅世原所有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1月9日存款交易明細（見113移歸228卷第154頁）		
6	林芝蘋 (提告)	於112年11月6日9時37分前之某日，在交友軟體Rooit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子傑」之人邀約投資線上購物商城，惟須繳納保證金方可領獲利，致林芝蘋陷於	112年11月9日10時3分許	20萬元	被告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 告訴人林芝蘋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移歸357卷第20至21頁反面） 2.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新竹地檢署 113年度偵字第7669、767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見113移歸357卷第78至131頁） 3. 汇款紀錄、林芝蘋所有中國信託存摺封面、華南銀行存摺封面（見113移歸357卷第24至26頁、第33至34頁） 4.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3移歸357卷第27至32頁） 5. 被告羅世原所有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1月9日存款交易明細（見113移歸228卷第154頁）	
7	吳一凡 (提告)	於112年10月31日，在通訊軟體Line結識暱稱「趙曉萱」之人邀約投資股票，惟須繳納佣金方可提領獲利，致吳一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31日8時56分許  112年10月31日8時58分許	10萬元  8萬3,000元	被告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000000	1. 告訴人吳一凡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偵1961卷第20頁至反面） 2. 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新竹地檢署 113年度偵字第11961號併辦意旨書

					<p>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見113偵1 1961卷第19 頁、第26頁、 第28至30頁）</p> <p>3. 汇款紀錄、告 訴人吳一凡所 有之渣打銀行 存摺封面暨內 頁、中國信託 存摺封面暨內 頁（見113偵1 1961卷第22至 25頁反面）</p> <p>4. 被告羅世原所 有渣打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帳戶自 112年5月26日 至112年11月9 日存款交易明 細（見113移 歸228卷第154 頁）</p>	
--	--	--	--	--	--	--